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執事聲字第765號

異　議　人　蔡郁欣即蔡束霞

相　對　人　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朱祐宗

代　理　人　陳怡穎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異議人對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0月16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91099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0月16日為113年度司執字第91099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於同年10月22日寄存送達異議人，異議人於同年10月29日對原裁定提出異議，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，送請本院為裁定，程序方面經核與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、第2項規定相符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異議人以如附表所示保單（下稱系爭保單）每年主約還本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，用以支付附約保費後，每年僅餘1萬元，請求准予保留系爭保單，異議人始得每年領取2萬元繼續繳納附約保費。異議人僅國中畢業，只能打工維持生計及靠女兒補貼3,000元生活費維持基本開銷，爰依法聲明異議等語。

三、按執行法院於必要時，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人壽保險契約，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強制執

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，兼顧債權人、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，以適當之方法為之，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，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強制執行之目的，在使債權人依據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機關對債務人施以強制力，強制其履行債務，以滿足債權人私法上請求權之程序，雖強制執行法第52條、第122條規定，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之金錢或債權，惟此係依一般社會觀念，維持最低生活客觀上所需者而言，非欲藉此而予債務人寬裕之生活，債務人仍應盡力籌措，以維債權人之權益。倘債務人主張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「維持本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」者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，應由債務人就其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，負舉證之責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相對人向本院聲請執行異議人於第三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新光人壽公司）之保險契約債權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91099號給付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，並於113年5月14日核發扣押命令，經新光人壽公司函覆扣得異議人如附表所示之系爭保單（異議人於新光人壽公司之其餘保單非本件異議範圍，併予敘明），異議人則具狀聲明異議，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認系爭保單之主契約無醫療險、健康險性質，且終止主約不影響附約效力，而以原裁定駁回相對人就系爭保單之聲明異議等情，業經本院核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屬實。

㈡異議人雖主張雖主張其僅有國中畢業，靠打工及女兒每月補貼3,000元維持生活，有賴以系爭保單每年2萬元之還本金繳納附約保費云云，惟觀諸異議人所提出之住宅租賃契約書（本院卷第15頁），至多僅能釋明其每月房租為9000元，尚難逕認異議人現有陷於生活困頓而無法維持生活之情事。此外，異議人復未提出其他相關證據證明其有何難以維持生活之情事，自難認執行法院執行異議人之系爭保單為不當。從

而，本院司法事務官以原裁定駁回異議人就系爭保單之聲明異議，於法並無違誤。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無理由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雅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啓銓

附表：

保單名稱	保單號碼	要保人	預估解約金（新臺幣）
新光人壽安佳增值終身還本壽險	ARN0000000	蔡郁欣	327,663元